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关注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鼎胜转债”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13534.SH	鼎胜转债	2019-04-09	AA	AA	2019-06-18	12.54
合计	--	--	--	--	--	12.54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营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拟支付现金人民币 3.20 亿元收购合营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5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晟新材 100%股权。

联晟新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财务报表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8 年底，联晟新材资产总额 26.43 亿元，负债总额 22.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45%。截至 2019 年 5 月底，联晟新材资产总额 29.97 亿元，负债总额 26.3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82%。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联晟新材净利润分别为-6,211.18 万元和-1,969.43 万元。本次收购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41 亿元，评估增值 2.76 亿元，增值率为 75.55%。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收购议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上游产业链布局并减少关联交易，但考虑到联晟新材近年来持续亏损且债务负担较重，本次收购事项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鼎胜转债”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